

廣東省政府常識叢書

土地分配問題

陳太先 著

第四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編纂委員會編印

新建設出版社發行



M6
F329.26
448

廣東施政常識叢書

土地分配問題

陳太先 著



3 1798 4208 7

第四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編纂委員會編印

新設出版社發行



目 錄

- 一 土地與土地問題
- 二 土地分配問題之諸相
- 三 我國土地分配問題底具體內容
- 四 現階段的土地分配問題
- 五 戰時如何處理土地分配問題

渝2231

土地分配問題

一 土地與土地問題

……土地
……的
……意
……義

土地依照土地法的解釋所指爲「水陸及天然富源」，所以經濟方面的土地，和自然同義，它包括自然界一切物質，如地面山河海洋湖沼之類；也包括一切非物質，如空氣日光風力熱力之類，進一層說，如果人類對自

然的控制力日有增加，則土地的涵義也將日廣，像飛機沒有發明使用以前，一國國土只言領土領海，有了飛機航行以後，領空也就成爲國境了，這是一個顯明的例證。明白點說，誰要是能够攻下科學之堡壘，把自然制服，誰便可以豐富土地的內容，增加天然的富源，但是本文所討論的土地，却是狹義的，它僅限於地球上面的陸地而已。

……土地
……的
……重
……要
……性
……的

土地是人類生存上不可或缺的一個基本要素，故與人生關係密切萬分。從政治方面說，土地加上人民和主權，便構成近代國家底三大基石，三者之中，主權爲抽象的國家組織力量之表現，只有土地和人民才是組成國

家的實質要素，所以人民和土地之組織是國家一切組織的基本組織，人口編查和土地整理，便成爲近代國家一切行政中的基本要政了。

從經濟方面觀察，土地是生產要素，對人類，供給食料，它供給現成的生活資料，它不待人類的協力當作人類的勞動的一般對象存在着，許多經濟學家都說勞動是財富之父，土地是財富之母，勞動而沒有土地生產便失所憑藉，一切無從說起。

從社會方面說，埃利薄的話最明白：「整個人類歷史就是一部土地鬥爭的歷史，鬥爭的方式，或為強暴的武力鬥爭，或為和平的經濟鬥爭；鬥爭的主體，有個人與個人，村落與村落，城市與城市，城市與鄉村，鄉村與鄉村，以及民族與民族，民族集團與民族集團等；鬥爭的對象，則為獵場，漁場，牧場，耕地，天然資源，原料區域以至市場勢力圍等」。拿我國歷史作註腳，則自秦漢以來，除國父中山先生所創的平均地權以外，從不曾有過最完善的對策，以解決此重大問題，所以歷代興亡治亂總是擾攘循環，縱然有的方法，一時收到效果，但因為並不澈底，以致久後仍是亂源，社會和人類兩方面都遭受着無窮的禍累。

◆土地問題之發生◆

土地是自然物，它存在我們存在以前，也存在我們死亡以後，除非地球毀滅，土地必然長久留存，所以它本身原無問題，土地所以發生問題，是在人類需要土地，佔據土地；實行私有土地制度以後。

當人類的原始時代，土地正如「江上清風，山間明月」，絲毫沒有佔據的必要，各人隨心所欲，任意使用，使用過了，便棄置不顧，稍進化為民族團體，為漁獵的需要，或會劃若干區域，山圍體支配管理。一集團中的人員，在其所屬地界內從事狩獵與採集，一旦越出界

限就會引起集團和集團間的鬥爭，再進到畜牧和低級農業時代，雖然已經重視土地，但猶不承認個人的土地所有，往後，由於勞動生產性的增大，人口逐漸繁殖起來，基於增加土地生產，以適應人生需要的要求，不得不使個人與土地發生密切關係，由之近代土地制度便繼大家族及封建制度相繼崩潰後，宣告成立。

現代土地制度，負担着一定的歷史使命，把原始土地公有或共有制度否定了，但自己往後發展的結果，復發生土地兼併，地方耗竭等弊害，引起社會生活不安，這便是告訴人們現代土地制度發生問題了。

◆……土地問題……的重心……◆

所謂土地問題嚴格的說，只是土地的分配和利用兩個問題，其他如租佃問題，土地立法問題，土地行政問題，都是陌生的次要的，可以包括在內。土地分配和利用兩個問題中，誰是核心問題，誰是基本問題，雖然跟着各個國度裡經濟的發展程序不同而互有差異，但從歷史上考察起來，土地分配問題，是自來就成爲問題的土地問題，土地問題的重心基於以下幾個論點，應在土地分配方面。

第一土地利用，是一個技術問題，怎樣集約使用土地，能使一畝地生產出兩畝地的出產，是人與自然爭鬥，只要昌明科學改良技術把自然征服，就可以達到利用的目的，目的達到了，問題解決了，絕不會引動任何變亂和騷動，所以土地利用原是不成什麼問題的。

第二我們可以說，土地利用所以要成問題，是由土地分配而起，試想當地曠人稀的時候

，土地要不了，誰來擔心土地利用？史學家告訴我們狩獵時代每個人把五萬英畝（七八方哩）的土地來維持生活，遊牧時代每方哩的土地也只供養兩三個人，土地利用不合理極了，然而因為分配無問題，所以誰也沒有把利用方式認為問題，即在今日，因為分配成問題了，才要想法子在同一土地面積上，養活多幾個人，這樣才來研究土地利用問題。

第三我們也可以說，只有土地分配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土地利用才能有效地改良和發展，理由很明白：地主自己不耕土地，他不會關心土地怎樣利用，耕地的人想促進土地利用，但地非已有，就不免有為誰改良之感，沒有勞動興趣，就沒有勞動效程；這自然談不到改良土地，進一層說，促進土地利用，必須改良耕作技術，實行大農經營，在分配制度不改善以前，耕者無地，年年在重租負擔之下，一飽難得，何從有巨額資本來用新技術改良耕地，促進土地利用呢？何況中小農所有田地，僅够一半一犁耕種，有新技術也是無從適用的，用總裁的話：「土地生產力之盡量開發，必以土地獲得有效使用與合理之分配為前提」，談土地問題者，請三復斯言。

二 土地分配問題之諸相

從廣義來解釋，土地分配問題有三方面的意義，其一是土地所有形態；或地權形態的分配問題，其二是土地經營形態的分配問題，其三是人口和土地的分配關係問題，概括說來，

便是地權分配問題，經營單位大小問題，「寬鄉」「狹鄉」調劑問題。

◆地權分配問題◆

地權分配問題，是人與人中間的土地分配問題，問題的發生由於土地兼併，不用說在封建社會時代，一切的土地，幾全爲封建領主所佔領，形成大地所有，最大的土地兼併者是國王，（到今天敵倭的天皇還占有倭

全國四分之一的土地，致弄得該國十個農民中有七個是個農或半個農）。其次是公卿大夫等，等級非常複雜，直接負生產責任的農民，在人格上隸屬於封建領主，他們從地主領取土地及其他生產工具經營農業，向地主繳納地租。終身被束縛在土地之上，成爲土地的附屬物，這種絕對的耕者無地，有地者不耕現象，便是土地兼併的極好範例，就是現代社會中，由於門楣觀念，一般地都重視不動產，有錢的人便多方購地，所以土地兼併現象，仍可普遍。至於在開發的國家裏，如澳洲新西蘭，不經營農林業的資本家，以土地投機爲目的，實行土地估買，靜待漲價時脫售獲取差額利益，也是常見的一種土地兼併現象，「稅去地主」的政策，便是對付此種現象而起。

◆土地兼併的弊害◆

由土地兼併所引起的弊害：一是使地價騰漲失度，地價騰漲失度，在新開發的國家，便妨礙地方之開發，在已開發之國家，便阻礙自耕農的增殖。二是使佃農數量增加，有田的自己不耕田，要耕田的沒有田耕

；如果下列四個條件具備，便釀成一個嚴重的租佃問題，即（1）佃農數量多（2）佃農大

都貧苦(3)租佃制度太不合理(4)佃農有鬥爭意識，四者缺一，問題就不至嚴重爆發，例如德國以自耕農居多；英國雖多佃農，但財力較富；一八八一年以後，愛爾蘭的佃農，雖類多貧苦，但已得合理的租佃制度；所以都還不致掀起嚴重的租佃問題，外此如印度朝鮮等殖民地，雖然物質的條件均已具備，但因民智尚在渾噩期中，鬥爭意識尚未培養成功，所以農村租佃問題，還可以掩蓋下去，苟安一時。

其三助長農民離村趨勢，土地兼併的另一結果便是使農民中發生分化，一部份農民失掉土地而被農村所驅逐；流入都市成爲產業預備軍。這阻礙農業進步，促進農村崩潰，釀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和經濟問題。

經營面積 分配問題

此中有過與不及的兩種現象：其一是土地碎割問題，土地碎割是土地兼併的反面現象，在農民戶口不變的前提下，土地既然逐漸向地主們底兼併之巨掌中集中，則農民除爲佃戶隨着其土地出賣以外，就只有就其殘破的土地碎割經營之，這是一，復次農民迫於生產上或消費上的需要的，往往以典押土地爲起債工具，一旦債務不能清償，則土地常受到零星分割的處分，這是二，再在施行多子平均繼承制的國家裏，爲平均折產的需要把土地分割，隨着年代的進展，土地遂越分越細。

碎割經營所發生的弊害便是使用不合理，新的生產技術因限於地積太小不能引用，想促

進土地利用固不可能，即土地原有力量，也將因為使用過當而衰弱，久之便成石田。

其二是過大經營問題，私有制度下的過大經營，每使土地成為粗放的利用，如英德的貴族地主，其土地不事生產，而任其滋長樹木，繁生野草鳥獸，以供遊獵娛樂，又如英美有所謂「資本家的借地農」，他們資力較富，惟恐其職業活動受人拘束，不願締長租契約，常用短期租約，實行「掠奪農法」，經營雖大，然而地力耗損過當，從國民經濟的立場言，殊是失策，所以一班經濟學家如戴樂，葛萊等，均力主制定佃租法，延長租佃期間，予佃農的佃地改良之賠償請求權，藉使佃農和耕地，發生密切關係。

◆ 寬鄉和狹鄉
調劑問題 ◆

自來稱地廣人稀之處為寬鄉，地狹人稠之處為狹鄉，在狹鄉地區，人多地少，人人爭購土地或爭佃土地，致使田價騰貴，租額高漲；由失業之人口衆多，農民生活更加困苦，釀成種種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

在寬鄉地區，則感覺勞力不足；土地不能盡量利用和開發，利棄于地，文化落後，也是國民福利上一大損失，所以人地調劑不妥當，不惟可以使得地權分配問題更顯得嚴重，即其本身也是一種分配問題。

三 我國土地分配問題底具體內容

◆……◆ 概說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不談理論不舉事實，只從抗戰建國的最高寶典——三民主義中援引
◆……◆ 國父一段談話：

中國有沒有土地分配問題，這是一個久久未了的公案。在這裏且
「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給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

這一段遺教，對中國的土地問題提示得再明白也沒有了，所以現在討論的，已經不是沒有土地分配問題底問題，而是中國土地分配問題的具體內容如何的問題。以下根據一點僅有的不甚完備的數字，把中國土地分配問題的具體內容，作一個簡單的檢討。

中國之大，各地自然的經濟的特殊之點甚多，以全國爲單位的概括研究很難把握各個地方的區域特徵，正因爲各區域的特徵不明，所以一般的本質的解說也模糊不清了。基於此點，我們在解說中國土地分配的一般情況的時候，採用分區島廠的辦法。

按照自然的諸條件以及經營的形式，我們可以把全國劃爲畜牧農耕兩大區域。在第一個

區域，畜牧經濟尚佔優勢，農業只有相當限度的發展，這個區域包括西藏西康新疆青海甘肅及寧夏西北都陝西北部及熱察綏的北部，餘下各省區都是農耕區域。在畜牧區域內，土地仍然維持着十分濃厚的封建關係，所有種除近來少數放棄地以外，幾乎最大多數屬於貴族王公。老百姓除了可以依慣例自由使用外，不得有一尺一寸的私土。比如在蒙古，那裏每個旗下的牧民都是王公貴族的奴才。他們唯一的財產是牲畜，但王公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征收一部分，牲畜所產出的乳汁及毛皮也例須貢獻一部份給王公，甚至於每一班民家裏均須有一個人，在王公家裏「當差」，服終身役。土地是遊牧的，生產的意義輕淡得很。

農耕區域，也分為兩個地區，其土地分配情形在北部黃土層區和在中南部水田區有很大差別，一般地說來，黃土層區域地力不及水田區：例如小麥每公頃的產量，黃土區平均為八五四公斤，在東南各省則為一一二公斤；大豆平均在前區為五六三公斤，在後區為一一五九公斤，地力較薄，經營單位較大，土地兼併情況較為和緩。所以中小土地所有者較佔優勢，和旱田式的較大規模經營，成為該區土地關係最主要的特徵，在水田區域，稻是主要的農作物，水稻需要多量的人工，能提高較多的產物，因而一方面使得該區農業人口密度提高，他方面也使得農民對於耕土的競爭很烈，所以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要較黃土區來得顯著些。

黃土區土地分配情況的一斑

河北平原的農業狀況，可以代表黃土區域東部的華北平原，而和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十個代表村裏住在村內的地主，以不到百分之四的戶口，佔百分之十三的土地，而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的貧農。所有土地不到百分之二六。豫北底自然條件和河北平原相似，可是村居地主所擁有的土地已經保定為多，貧農和僱農所有的農田也遠少於保定（參見下表）。再看黃土層區域的西部，可以陝西的綏德和山西的屯留二縣為例，在綏德地主以百分之二一·四七的戶數，佔有全部耕地幾達百分之十七；而實際耕作的貧農，戶數雖然佔至百分之八一三，所佔土地却不到百分之二十二。屯留情況較好一點，然而貧農戶數雖占總戶口百分之二十九，但土地也不過占百分之十九弱罷了。

地名 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地名	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保定	戶數(百分比)	三·七〇〇	二七·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田地(百分比)	三·四〇〇	二七·九〇〇	三三·八〇〇	二五·九〇〇
輝縣	戶數(百分比)	四·三九	二〇·八〇八	二四·七一	一五七·九七七
	田地(百分比)	二七·五〇	二〇·六〇八	三三·九四	一七·八三
綏德	戶數(百分比)	一·四七	三·三一	一一·四〇	八三·八三
	田地(百分比)	一六·九一	三·八六	一八·四〇	三一·八三

屯留 戶數(百分比)
田土(百分比)

二四〇・三〇
二四・二九
一・八二
五・四三
六八・三三
六一・四三
一八・八五

◆水田區土地分配情況之一斑◆

這種土地分配情形不均，已如此顯著。在水田區域自屬更為驚人，浙江的平湖是中國有名的地政實驗縣，那裏土地分配情形經過中央地政學院的嚴密調查，發現一百畝以上的大地主戶數雖只得全縣總戶數的千分之五，而所佔土地則達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一萬畝以上的地主

，也有三四人。

在淮水流域和長江流域之間的土地，分配更不平均，河南南陽縣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戶口都是貧農，他們所有耕地僅當全縣農地五分之一，該地占有二十五畝的農家通常只能算作貧農，中農通常有地五十畝至七十畝，富農平均有地百畝。

南陽土地分配表

產業	量	農家數目	農家佔有地畝	土地佔地(百分率)
一	一四・九九畝	四二・二七九	三八・九	一二八・〇〇〇
五	九・九九畝	二八・六二五	二六・三	三二九・〇〇〇
一〇	四九・九九畝	三三・三五五	三〇・六	八六七・一〇〇
				四九・三

五〇一九九・九九畝	三・四八七	三・二	二六三・三〇〇	一四・九
一〇〇一・九九・九九	八五〇	〇・八	一二七・九〇〇	七・三
二〇〇畝以上	二四四	〇・二	一四六・三〇〇	八・三
總計	一〇八・八四〇	一〇〇	一・七六〇・四〇〇	一〇〇

族有土地底佔有優勢是珠江流域土地所有關係底特色。如在廣東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族田（俗稱太公田）占耕地底成數在南路是百分之二十三；在北江是百分之二十五；在東江和韓江是百分之三十五；在西江是百分之四十。珠江底三角洲各縣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全省耕地底百分之三十是太公田。太公田和其他公田在廣東要占到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集團地主的地位如此，所以廣東的佃農成分就頗有可觀。據同報告，總計在調查過的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戶當中，自耕農戶只占百分之三十二；僱農佔到百分之十，而佃農却佔到百分之五十七以上。

從這些統計中，所看到的，還只是一些零星的概念，較詳盡的要看土地委員會的調查數字。自二十四年起該會研究組在高信先生主持之下，曾經在兩年內，對全國農村作了一個詳細的深入的調查，關於土地分配方面有一個寶貴的統計：一是根據一千五百四十五戶的大業主調查，發現平均每戶面積有二千零三十畝；另一是根據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五戶的普通農調查，發見平均每戶面積是十五畝八分，這兩個結果相較，前者為後者的一百二十八倍半。

，而大業主所有面積的最大和最小限度是從三百畝到三萬畝。從這個數字中，自然可以將前
面 國父所闡述的真理，顯露無遺。

◆土地經營◆ 僅僅從地權分配上我們不能夠把握土地關係的全部問題單位，決定
◆單位問題◆ 我國農村經濟發展的趨向。在分析了地權分配的情形之後，進一步我們
必須研究土地經營面積的分配問題。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四月的農

情報告中，曾有一個統計，將我國各省農家土地經營的面積，表現得非常清楚。北方十二省
的情形是：經營十畝以下的農戶佔百分之二七·一，十畝到二十畝的百分之二一·五，二十
畝到三十畝的百分之二六·八，三十畝到四十畝的百分之十三·一，四十畝到五十畝的百分
之一〇·〇，五十畝到一百畝的百分之七·二，一百畝以上的百分之四·三。北方多半田，
在農業上是粗放經營，所以百畝以上的還能佔到一部份。至于南方十四省的情形，就狹小得
可憐，五畝以下的便佔了百分之二五·七，五畝到十畝的又是百分之二三·八，十畝到十五
畝的百分之一七·六，十五畝到二十畝的百分之一三·四，二十畝到三十畝的百分之一〇，
三十畝到五十畝的百分之六·一，五十畝以上只有百分之三·四，至于就全國的情況來說，
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家，都在經營着二十畝以上的土地面積。

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概況表

省	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產百分率			
		十畝以下	十一—二十畝	二十一—三十畝	三十一—五十畝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二八·四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二	一〇·三	二一·六
宿遷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三三·二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二七·二
甘肅	二一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二五·八
陝西	五一	二四·八	一〇·九	一五·九	二五·七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二八·一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一三·一	一八·〇	二二·九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一三·四	一四·九	一六·四
江西	四八	四〇·五	三一·二	一一·九	一一·三
安徽	四二	三五·三	二七·六	一四·二	一四·四
河南	七三	二九·三	二二·二	一七·一	二〇·八
湖北	二八	四九·九	三三·九	八·九	一五·一
四川	五九	三九·二	三三·六	二四·二	八·五
總計	一一一	二四·六	一五·二	一〇·三	二一·六
五十畝以上	七	二二·七	五八·三	二七·六	一三·〇

分段落觀察時，大部分農家所經營的面積都在二十畝以下，那末，和這有關係的現象，自然是每一農家的平均經營面積小得可憐，所以農情報告的這個統計與土地委員會所調查的平均經營面積一五·七五九畝，完全吻合。

十六省各類調查戶口每戶每人經營田地面積(單位畝)

雲南	三一	五八·〇	二九·七	六·八	三·四	二·一
貴州	二一	四九·七	三〇·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湖南	三九	四八·四	三三·七	一〇·二	五·二	二·五
江西	二四	四七·二	三三·五	一〇·七	五·二	三·四
浙江	四五	五三·五	三一·四	八·四	四·七	二·〇
福建	二九	六二·二	二五·七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東	三九	六二·一	二六·五	六·五	三·一	一·八
廣西	四一	六三·〇	二三·九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數平均	八九一	三五·八	二五·二	一四·二	一六·五	八·三

區域	省別	調查縣數	調查戶數	每戶平均面積
東南沿海	江蘇	一一	二一八·一四九	一五·一九八

生以來，敵人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掠奪土地的一串事實，使我覺到如果敵人的大陸政策得到實現，如果中華民族陷於奴隸狀態，則土地問題的解決，除非我們全都死亡乾淨到看不見一切問題。以下從敵寇禁止關內向東北移民的政策說起，檢討敵人一貫的掠奪土地和殖民事實，以說明我國土地問題底又一方面的意義，藉以明瞭全國國民（尤其農民）當前的緊急任務。

◆從禁止移民說起◆
 東北地曠人稀（每方哩平均七十人）交通便利（舊有鐵路三千五百哩），山東河北等地區的同胞爲了本土頻受天災人禍，生活困苦不堪，遂把遷移東北作爲謀生最上出路，據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文中所載移民統計，自民國以來，移往東北人數年有增加：

年次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留境人數	留境人指數
民二二	三四一·三六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二三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二四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二五	五五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一
二六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四	七〇九·二二九	〇二四一
二七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〇三七〇四
二八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〇五四〇

然自九一八以後，起初是限制移民，多方刁難，繼則索性禁絕，從此不但內地人士不能出關開墾，即已去同胞，也多有因為受不了壓榨重重，重復逃回本土了。

敵寇獨佔東北……敵人禁止關內移民，其目的當然在便利他自己獨占的進行其殖民計劃。因為當敵人在侵略東北時，即曾向農民呼籲。說一旦滿洲在握，大批農民可以移住滿洲，如進天堂之後，它便把在臺灣和朝鮮經營拓殖的經驗，

全盤移用我們的東北四省。它的農業殖民計劃異常「遠大」，預定一九三三年以後的十五年内開發五、〇〇〇、〇〇〇町的土地。敵政府的移民預算，早在一九三三年已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他們第一步獲得土地商租權，例如一九三二年四月二日，瀋陽縣公署根據偽滿訓令出示佈告：「凡有耕地而無耕作能力之農民，得隨意將租與外國人耕種，」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這個問題就整個解決，規定日人得自由移殖。

偽滿政府是敵人的奴才走狗，欺壓同胞，獻媚敵倭成爲她的唯一天職，一九三四年五月間，所謂偽國將伊爾附近七縣劃爲日本自衛移民地屯墾區域，強迫同胞低價出賣土地，遼東襄吉下江各縣農田有三百二十餘畝，被強制收買，每畝只給價一元五角，早在一九三二年八月敦化東南一帶森林處女地九萬町已被買作爲倭寇在鄉軍人三千人屯墾之用，敵人特籌設「農地開拓公司」限定爲滿出土地，敵方出資本經營。

而今計劃更加緊進行，日寇的畫報上不斷的宣傳着所謂「拓殖勇士」，他們計算從一九

三十七年起，在二十年中，要送一百萬戶五百萬人到偽滿去，這偽當局決定同時派遣十六歲到十九歲的青年二十萬人到新墾殖區裏。

在日寇這樣大量武裝殖民的陰謀下，東北多少肥沃土地是帶着中世紀的性質被敵人強佔去，劃爲它所謂墾殖區了。在它二十年內要移民等於東北人的六分之一，的計劃之下，我們的同胞最後恐只有退出生存線的一條路可走了！

其次是敵人利用鮮人作爲移民底前哨，把他們趕往東北，然而自己插據朝鮮，其計策更爲毒辣。因此朝鮮移民在東北人數和他們經營水田就很迅速的增加，如：

年 別	朝鮮移民戶數	所占水田面積(單位町)
一九三一	一〇七・七九七	六四・五五〇
一九三二	一三三・五二六	七〇・三六三
一九三三	一三三	一〇九

總之，日寇目前在東北的確以太上主人自居，爲所欲爲，毫無忌憚；所有居住營業購地等自由權不用都是他們的，即一切探礦優先權販賣獨占權，也都權它所好，如此下去大約不出百年，中國同胞將不論貧富一律被擄取乾淨，大家走上滅亡之路永不翻身。(事實說明了多少以前是大豪大富的幾年就弄得一貧如洗)

◆敵寇在淪陷區殖民◆

東北掠奪工作進行方近七年，敵人的侵略之泥足，又踏進華北，從七七事件以來，敵國人民隨着槍刺所至，到處排擠我同胞進行劫奪式的殖民政策，據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北平敵使館公布過「華北居留民統計」雖然當時剛剛開始用武力統制華北，可是居留民數目已够可觀，例如在幾個重要城市，據公布的有下列數目：

北平	二二·四二四	包頭	四四三
天津	二九·七二六	濟南	七·一二二
青島	一八·四二三	德州	六八八
保定	八七〇	石家莊	五·四六三
張家口	四·〇七〇	威海衛	六三
塘沽	九〇〇	徐州	一·一〇八
唐山	一·一七一	太原	一·五七八
煙台	三·〇一三		

此外還有通縣滄洲等地總計約達一〇八、八六九人，其中內地人占八三三四〇人——其餘皆半島人。

之後再沒有看見敵人公布二次數字，可是華北敵「居留民」的增加已很明顯，並且敵寇

估據時間久長，這種增加的速度也就比例地加快。據太原敵方統計，去年三月較二月同期增加一千四百十七名，平均每天敵居留民增加三十三人。同年三月末太原寇領館公布一個較詳細的統計數目，其中說太原敵居留民凡三三九二人，男女合計五五一七人，這統計的公布時間與前一統計比較恰相去六個月，這就可以看出太原一地方的居留增加五倍，即是每天增加三十五人，每月增加一倍每年要加十倍的樣子，別的地方沒有明確統計，但日寇居留必然時在增加，可無疑義。

敵國法西斯軍閥的代言人在呼號「國民流血之地，即為國境」，（見大公報載田中貢的支那事變解決之方針與方法）打算着「先將綏察華北使之日本化，和用其資源與其他經濟力，將華北華南日本化，再綜合運用此等地域之經濟力而向山地中國進展」這自然是無恥的夢囈，但敵寇的野心是赤裸裸的露出來了；它自知一口吃不下偌大的中華民國，故只能一塊一塊地吃下來，山東北而華北而華中華南，最後才吃中國西部，一步一步地做到所謂中國即是日本的一部份使中國永遠成爲它的附庸，我們子子孫孫世世做它的奴隸；多大胆的幻夢呵！

這一串事例，都在證明土地分配問題的解決，已經直接和民族抗戰的任務融合在一起，不把敵人趕出中國領土，則我們這一點生息所資的祖業將爲敵人在「征用」→「開發」→「結合」→「讓渡」→「建設」等名詞之下連皮

帶骨併吞以去，一切成爲它的，還有什麼土地分配問題好講呢！所以離開了民族抗戰問題來

談解決土地分配問題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勝利第一」一切只有根據抗戰需要，去妥為處理，土地分配問題，當然不能獨成例外，所以當前全民族的唯一任務是向敵寇爭土地。

五 戰時如何處理土地分配問題

當然上面所說的，並不是認為土地問題到戰時就沒有了，也不是說抗戰時期可以不必談土地分配問題，更不是說戰時談土地分配問題會妨礙抗戰。恰恰相反，土地分配問題並沒有給抗戰問題吞沒，只是它的性質已有轉變，它的內容有所不同。它的重要性已經相對地降底，降底在民族抗戰問題以下，它的解決已經融合在抗戰勝利的爭取問題中等等如是而已。這也就是說：第一它的解決和處理要配合民族抗戰的需要，只有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能給解決土地問題以最大的保障。離開了「抗戰」和「勝利」兩詞，而妄想解決土地問題，那是不可能的，而且不堪設想的。第二從另一方面說，一切爲了抗戰，抗戰決定一切，適應着抗戰的要求，而適當地處理土地分配問題，那是於抗戰有利的，加重地說，合理合法地處理農村土地分配問題，不僅於抗戰無害，而且在動員廣大農民「守土抗戰」這一點上，必然是重要條件之一。本黨臨全大會宣言所說的：「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現，當於抗戰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勝利，決非於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

總裁與敵重地指示出「土地問題之解決為實行民生主義之首要急務」。這難道不夠說明，戰時適當地處理土地問題，是於抗戰絕對有利無害的嗎？

◊ 調整土地分配關係可能嗎？ ◊
有些人以為全民抗戰統一抗戰是抗戰的最高國策，我們的力量要全部用於對付敵人，土地改革在平時已感到推行不易，戰時大家的注意力既不容分枝，則處理土地問題主觀上縱有需要，客觀上恐怕無此可能，這也是是而非之論，他們全不知道抗戰是國民革命的延長，革命是一

股正義的進步之洪流，它將洗去實行三民主義底一切障礙，建國在作戰期中，抗戰過程就是建國過程，抗戰必勝，保障了建國必成，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需要在也必然在抗戰期中奠定，所以解決土地分配問題的優勢條件，也必然將在抗戰期中準備着。這話怎麼講呢？

第一、抗戰是要實現民族主義的，誰都知道，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畧，自來是中國農村封建殘餘勢力的有力支持者（因為她要通過這些勢力來剝削中國農民）。九一八以來，它更親自扮演了和演着直接掠奪和擄取的角色，抗戰勝利革命成功，把敵人趕走了，農村封建殘餘失去其後台，自然會隨着國民經濟建設的進展而失掉其存在地位。這一點是有助於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施行的。

第二、抗戰是要求民權主義的實現的，一方抗戰一面實行民權，如臨大會宣言所說：

「抗戰的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其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為因果」。領
袖更提示得切明白：「中國欲貫徹其絕對必要之作戰目的，更須動員全民加強長期抗戰之
一籌設施，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應為最要之務」。民權的增進和民力的發展，正是農村里的巨
大勢力，此類巨力將是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的後盾，足以擊破封建勢力而有餘，這也是有力於
解決土地分配問題的重要因素。

第三、抗戰是要求民生主義的實現的，抗戰建國綱領上明白規定，戰時經濟建設必須「
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而要改善人民生活，則除開闢地利，增加生產以外，自然只有設
法減輕農民的租息負擔，所以只要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必然會注意到土地問題的解決
。尤勢所趨，解決土地問題的可能條件是不難得到的。

◆……◆
◆戰時的土地法令◆
◆……◆
我們分析抗戰的目的和需要，已能得出戰時已經造成解決土地分配
問題的種種可能條件的結論，現在覆按當前事實，檢閱許多地方的施政
成果，也可以知道適當地區解決農村土地分配問題是可能的，必要的，有

利於爭取抗戰勝利的。

這裏首先要大書特書的，是中央在戰時所頒布的兩道戰時土地法令。

一是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辦法，其中規定已淪陷為敵人所控制各地區，土
地賦稅全免，克復區域和游擊所能控制各區，土地賦稅和附加稅減至限定不能超過原額百分

之五十，佃租減到不得過原租額的三分之二，接近戰區和將淪為戰區的地方准用簡陋區辦法。其次對非戰區，行政院曾有一道通令，命令各省積極施行土地法，令文中說：

一查保障農民，使佃佃農而漸至於自耕農地位，為政府一貫之政策。土地法耕地的租用節，所定各項，如地租之約定不得超過法定數額，耕作契約之繼續或終止，須適合一定之條件，皆為保障佃農而設，無如各地狃於舊習，積重難返，或抬高租額，恣意剝削，或違背契約，任便收租，耕作權利，毫無保障，佃農生活，日趨艱苦，殊失法律規定之本意，須知保障佃農，即以促進生產，直接解除農民之痛苦，間接即增加抗戰之力量，現戰區已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制定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後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所有非戰區各省，應積極施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租用之規定，尤宜注意租額之限制，如查有違反情事，應以命令強制遵守，不得稍涉寬縱。

◆土地改革
奉據中央意旨，減租減息運動，在西北西南東南各省區，都會熱烈地推行了，而今已在普遍地推行着，以下分別畧作說明：

◆抗戰爆發以後，敵軍深入山西，晉省當局頒布民族革命十大綱領，綱領的第八條規定：「切實執行合理負擔，逐漸減輕賦稅，改善人民生活。」接獲減租減息的政策，便在該省各鄉村中開始實行。山西對執行該政策時採用的辦法，政府并未規定減去數額，但因領導得法，地主多自動宣布減息減租，例如趙城縣的許多地主自動減租四分之一到

二分之一，債主自動減息到年利一分；甚至有的宣稱在戰時免租免息，政府對這種義舉，給予名譽獎勵。

在陝西北部，綏德二區專員公署正努力推行用地價券收買地主富農的土地，交給欲耕無田者耕種，以實行本黨的土地政策，這是「買去地主」創造自耕農的辦法在我國第一回試驗，雖然遭受地主反對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大多數人擁護之下成效必有可觀。至於陝南方面，中國農民銀行已決計劃定實驗區試行用長期低利贖還的辦法，貸款予農民，購買地主土地，以推行「國父的「耕者有其田」政策。

在東南，二五減租政策實行最有成績的是浙江。二五減租在浙江本來是有歷史經驗的，自前年省府頒布「戰時政治綱領」主張「設法減輕稅租改善貧民生活」以後，二五減租運動又在浙東各地活躍起來，對同年冬季許多鄉建工作人員到鄉村去召開保民大會宣傳減租辦法，雖然障礙重重，推行非常吃力，但在一年內，實行該項辦法的，有三十多縣，在刷新縣政最有成績的雲和縣，減租地區就佔全縣約百分之六十。

在西南廣西省政府早在二十一年五月就頒布了耕地租用暫行條例，但因地主阻撓不曾收到預期效果。抗戰爆發後以還，省府當局一再宣布要照耕地租用條例，實行二五減租，二十七年八月更公布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實施辦法，規定鄉鎮村街組織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舉辦租用耕地調查登記，擬立新租約，限制租額；並派民團幹部學校學生下鄉，召開村

民大會，宣傳一切。因這些辦法方在推行中，成效如何，自不能事先估計，此外該省還創行軍田公耕辦法，把各村衛公田內公田或荒地，由村民公耕，用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這辦法也是值得注意和仿行的。

廣東省是革命策源地，是西南抗戰重要據點，土地改革事業開創歷史最早，抗戰以來，本省土地整理業務，從未中斷，省地政局自將連縣地政實驗第一期工作結束後，即繼續擬訂第二期實驗工作，預定自本年度起實施改征地價租，登記租約，改善業佃關係，扶植自耕農，以求平均地權，爭取民生主義的早日實現。

由於全國政治發展的不平衡性，雖然中央頒布了全中國一致性的戰時土地法令，但各處施行的程度不同，成績各異，不過無論如何，這些已是可以代表一種時代主潮，說明土地分配關係的調整，不但不會妨礙抗戰，不但不會和抗戰問題對立，相反地，而且它的合理合法解決，正可以幫助抗戰幫助民衆動員，保證抗戰的勝利。

廣東省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粵字第一六一號

55-

1874

52



SKBC
MG
F329.06
148